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4
三、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四、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
五、附件 4. 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单	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验资报告

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20008 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 号）的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0,000 股，发行价格 37.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43,8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41,319.29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30,680.7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3,430,680.71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 52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单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03,727.00	299,999,973.54	8,103,727.00	24.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2,317.00	266,999,975.34	7,212,317.00	21.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0,950.00	156,999,969.00	4,240,950.00	12.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7,217.00	97,999,973.34	2,647,217.00	7.8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1,907.00	72,999,997.14	1,971,907.00	5.87%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套利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4,521.00	41,999,967.42	1,134,521.00	3.38%
李清	996,013.00	36,872,401.26	996,013.00	2.9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上海清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涼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杨岳智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吴秀芳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00	29,999,971.44	810,372.00	2.41%
合 计		33,600,000.00	1,243,872,000.00	33,600,000.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00,000.00	23.08%			33,600,000.00	2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00,000.00	100.00%	112,000,000.00	76.92%	112,000,000.00	100.00%	112,000,000.00	76.92%
合计	112,000,000.00	100.00%	145,600,000.00	100.00%	112,000,000.00	100.00%	145,600,00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8日，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或“公司”）前身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1321号《审计报告》，安徽省庐江安德利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2,620,501.24元为基数，按1:0.5327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1.00元，余额部分52,620,501.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至8,000万股。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以2017年末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

经过贵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本次增资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2,0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的同意注册。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600,00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 号）的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00,000.00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0,000 股，发行价格 37.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43,872,000.00 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12,418,720.00 元（含税金额）后，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将款项人民币 1,231,453,280.00 元全部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庐江县支行开立的 12150001040037539 账号。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5,125,545.7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包括剩余承销费 660,377.35 元、财务顾问费 1,985,126.42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审计验资费 896,226.42 元、评估费 226,415.09 元、股权登记费 31,698.11 元、材料制作费 75,471.70 以及印花税 306,834.38 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13,118,720.00	12,376,150.94
财务顾问费	2,104,234.00	1,985,126.42
律师费	1,000,000.00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950,000.00	896,226.42
评估费	240,000.00	226,415.09
股权登记费	33,600.00	31,698.11
材料制作费	80,000.00	75,471.70
印花税	306,834.38	306,834.38
合计	17,833,388.38	16,841,319.29

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992,069.0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30,680.71 元，其中增加股本 33,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93,430,680.71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索引号：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交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跟函人员，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凤凰国际B座24层

联系人：孙文 电话：15556953279 传真：0551-62872415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sunwen @zzttjt.com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4	12150001040037539	CNY	1,231,453,280.00	安孚科技募集资金	境内		
合计	壹拾贰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3年11月24日



034889
F7D263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11月24日

经办人：夏银新 职务：客户经理 电话：0551-87326417

复核人：孙晓 职务：客户经理 电话：0551-87326417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提示：请同时加盖骑缝章。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231124 回单编号: 34504106403219985571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 1302010119200227026 多级账簿号: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付款方户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收款方账号: 12150001040037539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231,453,280.00

金额(大写): 壹拾贰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交易时间: 15:58:19 日志号: 410640321 状态: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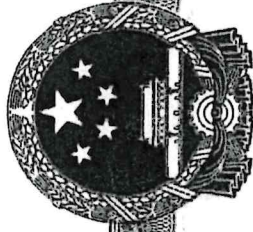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31124 用户: 1200018s4 夏瑞莉

附言: 安孚科技募集资金



摘要: 转账存款
打印行号: 121500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支付中心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提供税务咨询；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2023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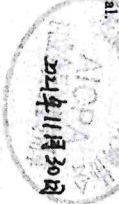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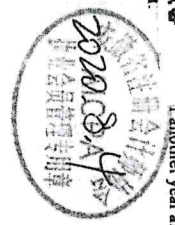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权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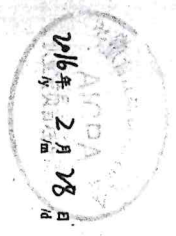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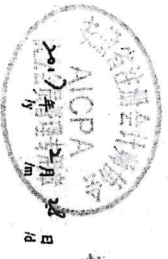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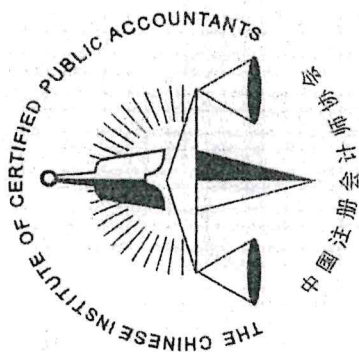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任 Gang
Full name	任 Gang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3-08
Date of birth	1992-03-08
工作单位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9203080536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9203080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任 Gang
证书编号：110002670102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10002670102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